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民營訴字第2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奈司特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黃永欽

訴訟代理人 吳世敏律師

苗繼業律師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美商藍姆研究公司（LAM RESEARCH CORPORATION）

法定代理人 Craig P. Opperman

訴訟代理人 馮博生律師

沈宗原律師

張涵瑜律師

劉羽珊律師

輔 佐 人 羅亨利

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人即被告聲請命相對人即原告提供訴訟費用之擔保，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查本件涉訟之當事人，相對人即原告美商蘭姆研究公司（下稱美商蘭姆公司）為依美國法律設立之外國法人，聲請人即被告奈司特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奈司特公司）則為依我國法律設立之法人，其營業所在我國，依原告起訴之事實，

01 係主張其於民國101年6月間與Novellus Systems Inc.（下  
02 稱Novellus公司）完成合併交易，原告取得Novellus公司薄  
03 膜沉積和表面處理生產線之營業秘密，被告黃永欽曾為Nove  
04 llus公司員工，訂有雇傭契約，其中有保密條款，原告於10  
05 9年間接獲第三人告知被告奈司特公司似有販賣原告之系  
06 統，然原告並無授權予被告奈司特公司，被告應負不為一定  
07 行為之責任，是本件就人的部分，具有涉外民事案件所需具  
08 備之最基本要素（即涉外要素），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固無  
09 明文規定國際管轄權，惟得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最  
10 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25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核其性  
11 質屬於營業秘密之民事事件，且原告主張之客觀事實主要發  
12 生地點在我國，應類推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 項規定，認原  
13 告主張侵權行為地之我國法院有國際管轄權，又原告依我國  
14 專利法取得專利權，則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2條第1 項  
15 規定，本件應以我國法律為準據法，先予敘明。

16 二、按原告在中華民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法院應依被  
17 告聲請，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訴訟中發生擔保  
18 不足額或不確實之情事時，亦同。前項規定，倘原告請求  
19 中，被告無爭執之部分，或原告在中華民國有資產，足以賠  
20 償訴訟費用時，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96條定有明文。所  
21 稱資產，並不以有形財產為限，無形財產如專利權、商標  
22 權，既得以之讓與、授權他人實施或設定質權，而有客觀交  
23 換價值存在，自屬資產之一種。至於其價值如何，法院應以  
24 原告提供之證據為裁量之基準（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抗字第  
25 404號、96年度台抗字第771 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定  
26 擔保額，以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為準，民事訴訟法  
27 第99條第2 項定有明文。所謂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  
28 額，除應預納之各審級裁判費外，因上訴第三審係採律師強  
29 制代理制度，第三審委任律師之酬金自屬因訴訟所生之必要  
30 費用，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

01 466 條之3 第1 項規定即明。是第一審至第三審之裁判費及  
02 第三審律師之酬金，均應屬上開定擔保額之範疇。

03 三、經查：

- 04 (一)、原告美商蘭姆公司為外國法人，且查無其在我國境內設有事  
05 務所或營業所，此有原告於起訴狀內僅記載國外送達處所  
06 (本院卷第11頁)等情自明。又原告提起本件營業秘密損害  
07 賠償等之訴訟，其財產權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  
08 同)11,400,000 元，加計非財產權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09 分別為115,320元【原告訴之聲明第1、3項之訴訟標的，屬  
10 不能核定價額之請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  
11 為330萬元(即165萬元 $\times$ 2=330萬元)，訴之聲明第2項之訴  
12 訟標的價額亦屬不能核定，因涉及排除3個商標權及虛偽不  
13 實等行為，故為660萬元(即165萬元 $\times$ 4=660萬元)，而訴之  
14 聲明第4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50萬元，上開訴訟標的總額共  
15 計1,140萬元(即660萬元+330萬元+150萬元=1,140萬元)，  
16 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裁判費計112,320元，另訴之  
17 聲明第5項為非財產之登報道歉，依同法第77條之14規定，  
18 應徵收3千元】，而第二審及第三審裁判費均為172,980元  
19 (168,480+4,500=172,980元)，復依民事訴訟法第466  
20 條之3 及司法院訂定發布之「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  
21 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 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加計第三審律  
22 師費用最高50萬元。基上，如原告等應供訴訟費用擔保，其  
23 金額合計為961,280元(計算式：115,320元+172,980元+1  
24 72,980元+50萬元=961,280元)，經扣除其已納第一審裁  
25 判費115,320 元，有卷附本院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可稽  
26 (本院卷第9 頁)，是本件第二、三審裁判費及第三審律師  
27 酬金，合計為845,960 元。
- 28 (二)、原告於我國固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但依原告在我國共  
29 計擁有至少1,479 件已核准專利案，以及另有76件註冊商標  
30 ，此有原告所提出我國獲准註冊專利及商標案清單附卷可稽  
31 (本院卷第279至285頁)。又該等專利、商標權均為無體財

產權之一種，得以讓與、授權他人實施或設定質權，顯有客觀交換價值存在，自屬資產之一種；而根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依專利法第146 條第1 項規定所訂定發布之專利規費收費辦法第2 條第1 項第1 、3 款、第9 條、第10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每一件經公告之發明專利至少已繳納：專利申請費3,500 元、申請實體審查規費7,000 元、證書費1,000 元及第1年年費2,500 元，每件至少規費合計14,000元，是按原告就其所有註冊在案之1,479件發明專利所支出之成本至少為2千萬元（計算式：14,000元×1479＝20,706,000 元），更遑論原告於我國尚擁有76件註冊商標之價值尚未列入估算。依前揭最高法院裁判要旨，認為無體財產權既得作為賠償訴訟費用之資產，原告在我國所有之上開專利及商標權，自足以負擔其所可能支出之本案訴訟費用。是以，與本件訴訟費用相較，應認原告稱其於我國所享有之專利權與商標權之財產價值，足以賠償本件訴訟費用，堪予採信。

四、綜上，本件並無命原告提供訴訟費用擔保之必要，故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智慧財產第三庭

法 官 林惠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玫玲